

# 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96.012.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服裝：

- 一、學生服裝區分為制服、運動服；體育課當天可穿運動服外，每週可另選擇一天穿著運動服到校，須於每學期開學後由全班統一穿著時間（全民國防課一律穿制服），並向教官室核備。穿著場合遵守學校上課規定，以班級為單位統一一種樣式。
- 二、制服、運動服之穿著，衣、褲應同種類，不得混合穿著。冬季時運動上衣應搭配深色長袖T恤，以班級統一顏色，須添加衣服時，則於外套內穿著保暖之長袖或背心。
- 三、鞋子應該具備有運動功能系列之運動鞋，襪子需適合運動時具有保護腳部之作用，並以素色為主（襪子穿著時應高於協統、低於膝蓋）。
- 四、服裝除上衣第一個釦子不扣外，其餘均應扣上，上衣下擺不可置於褲外。
- 五、男同學著制服褲子需繫上本校規定之腰帶。
- 六、書包以使用學校製發之制式書包為限，不得擅自變更其外觀。

## 貳、儀容：

- 一、不使用化妝品、口紅、眼影、不戴耳環、戒子、飾物、不噴香水，以端正學生良好生活習慣。
- 二、指甲應修剪整齊，不塗指甲油。
- 三、鬍鬚、頭髮定時修剪。
- 四、髮式：以整齊清潔為原則。

## 參、檢查：

開學註冊由各班導師統一檢查，爾後每月第一週由教官實施普檢，經檢查不合格者應於三日內複檢，未複檢或複檢仍未合格者，以屢勸不改處理，同時納入全程輔導直至合格為止。

肆、本實施規定於 9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，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